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 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电话：0991-3627251（工作业务电话）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1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联系人：代旭、汤新龙、吴洋、高娟

电话：1315033101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日期：2026年 0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合同	2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6-02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分散采购；

预算金额：18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8万元（人民币）；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为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确保办公区安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有备案且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方式：现场发售

售价（元）：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前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携带证件及资料：**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获取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1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1-3627251（工作业务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方式：13150331012（工作业务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旭、汤新龙、吴洋、高娟

联系方式：13150331012（工作业务电话）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1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标项编号：XJYHZB2026-029
2	合同履约期限： 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
3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有备案且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5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未体现查询时间或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 3、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	响应文件组成、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与响应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A4 纸张制作，双面打印，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份数及装订，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一览表密封袋、电子版密封袋和响应文件密封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密封袋：报价一览表 2、电子版密封袋：U 盘 1 份（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4、封面格式：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及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YHZB2026-029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正本” / “副本”）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且双面打印。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397 银行行号：30188100019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代理机构的实际到账为准，无需更换保证金收据，文件内附保证金打款凭证即可。
11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8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开标时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18	递交时间：2026年3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19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20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和服务评价标准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额按每月结算一次，支付一次安保业务费用。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旭 联系电话：13150331012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楼525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22	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采购文件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

23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4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委托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一、总则

1、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3.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适用法律及定义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1、“采购人”“采购人”系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4.2、“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4.3、“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评标有关的费用。

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授予合同；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五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并接受修改文件内容。

9.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文件构成

- (1) 目录
- (2) 投标函（附件一）；
- (3)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4) 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7) 公司简介及基本概况（包括相关制度、证书、获奖证书等）；
-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⑦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附件六）

(9) 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七）；

(10) 拟派遣人员（所填报人员职务、数量及相关人员证件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内容）（附件八）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12) 经营管理制度；

(13) 服务方案

(14) 企业场所及配套设备；

(15) 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

(16) 服务承诺

(17) 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附件十）；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中小企业提供附件十一声明函）。

注：1.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13.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供应商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3.4、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及报价一览表。

16.2、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文件装订

17.1、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18.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1、无效投标条款

21.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6、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21.7、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21.8、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书面材料不认可，修改后的报价，供应商不认可的；

2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废标条款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25、开标程序

25.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5.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25.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开标时,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经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公开拆标、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拆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代理机构对其将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应对开标记录内容签字确认。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但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开标后提出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5.5、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无效。

26、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6.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6.2、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成交唯一标准。

26.3、评审小组以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7、评标委员会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27.1、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f)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8、评标程序

28.1、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评标委员会判断最终确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确定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供应商需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工作。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将分析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如果某供应商的报价中有漏项，将认为是供应商的让利行为。如果该供应商成交，则其成交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得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和本项目所要求的有关内容，评委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采购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 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有备案且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是否唯一；
	3	响应文件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无重大缺漏项；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6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的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
	8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
	12	★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报价	1	报价	20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2	企业的基本概况	6分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认证证书以及信誉情况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服务机构制度完善得1分； 2. 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信誉情况（可附业主评价良好的记录证明或获奖证明等材料），每附1份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
	3	供应商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法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4	经营管理	16分	根据供应商经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等； 提供方案要素齐全得 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5	服务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考核奖惩、②进出口人员登记、③安保对讲系统、④24小时排班作业。 提供方案要素齐全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集体事件预案、②突发治安案件、③突发停电应急预案。 提供方案要素齐全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7	服务承诺	18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详述、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入人员礼仪礼节、人员素质，遵守院内规范规定及行业规范规定等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方案要素齐全得1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31、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2、资格条件

3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3、中标通知书

33.1、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5、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项目成交服务费。

九、验收及付款

36、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37、付款

根据考核结果和服务评价标准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额按每月结算一次，支付一次安保业务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授权代表人：冯小强

职务：后勤管理中心副主任

联系方式：0991-3627203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95 号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将保安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立的甲方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和服务地点

1、乙方在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需聘用保安员共 34 名，每人 12 小时工作制。

(1) 乌鲁木齐海关机关办公楼 12 人（消防监控室 4 人，门卫室 8 人）。

(2) 总关机关综合保障楼、总关食堂及地库 12 人（消防监控室 8 人，门卫室 4 人）。

(3) 原邮局海关空置办公楼 4 人（门卫室 4 人）。

(4) 科技园路 11 号院落 6 人（门卫室 6 人）。

2、合同期限：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工作要求：在各岗位白、夜班人员严格按照定岗人员值班指数值班的基础上，要求保安员年龄在 18-55 周岁，并需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国证）。所有人员要求身高 165cm 以上，年龄 55 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责任心。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以本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合同金额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该费用已包含社保及其他一切费用，不因服务内容、时间的增加以及特殊情况下加强管理等情况而发生变更。甲方于每月保安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2、法定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由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此增加本条第 1 款约定服务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考核不达标或在具体服务中处理方式不合理、不适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2、甲方应当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制止侵犯乙方保安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

3、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管理，确保管理措施和指令的一致性。

4、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在册保安人员为本单位职工。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慎重考虑，可采取相应的举措。

6、甲方应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定期考核，并按月填写保安员反馈表，于每月 30 日反馈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不合格而酌情或按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做好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有权制止甲方区域内违反保安规定的行为。

2、乙方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否则因该发现的隐患未发现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权利受损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协助甲方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常规工作及保安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

5、甲方发现保安员有不良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法律法规等行为）时，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6、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保安人员不适合或者不符合保安服务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前应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信息及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7、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8、乙方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职责与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月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支付工资，并代缴社保，不得拖欠保安员工资，承担用人主体责任。保安人员发生工伤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或其他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岗期间须着装整齐，文明值班，使用礼貌用语，上下班时间按规定立岗。

10、乙方保安人员定人定岗定责任，如有调班、换班、换人情况必须向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物业主管部门报备。

11、乙方在岗值班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人员数量在岗，不准连续 24 小时值班，如有发现违反，将视为无人值班岗位，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加强对所有区域进出车辆开箱检查，对人员用专用金属探测仪进行人身检查（做到男不查女）。人员及车辆一律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对于非甲方工作人员来访，应对来访时间、目的、身份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核实其真实性。因检查或登记疏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区、市、地方执法部门及社区检查组明察暗访检查发现所管区域内安全保卫存在的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安保受到的物质损失、甲方因追索损失发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3、因乙方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违反安保管规定，造成被相关部门通报、警告、处罚等不良后果及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保安服务费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甲方因被相关部门处罚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有权向乙方追责。

第五条 甲方物品被盗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1、如在安保服务范围内被盗、被抢等重大事故，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报警，并汇报甲方，保护好现场，由公安机关做现场勘察。同时甲方单位领导与乙方相关部门领导到现场做好记录，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的情况确定事故责任，经双方负责人认定后，由乙方出具事故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被盗、被抢劫等重大事故，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3、治安防范区域内发生事故后，有关赔偿事宜由双方及失主协商后解决。

4、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及工作以外时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等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免赔事项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外交、战争、重大

自然灾害及当地发生重大骚乱、暴乱等情况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无法确定或没有充分的依据证明丢失物品的数量及价值，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治安防范区域内发生被盗后，甲方及所属人员未立即在第一时间通知警方、未保护好现场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情形免赔：（1）保险公司不予承保的不予赔偿；（2）个人物品和有价值证券不予赔偿；（3）甲方单位监守自盗的不予赔偿；（4）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上述免赔的前提为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保安人员无故意或过失。若乙方或其保安人员对上述损失存在管理上的故意或过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其中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无合理事由解除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全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

2、甲方不得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发生不能合法、合理履职的情况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行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及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欠付乙方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甲方给乙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微信、传真方式送达至合同中列明的乙方的地址和联系人处。向乙方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专递、快件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乙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无法收到通知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办公用）

电话：（办公用）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乙方信息：

社会统一信用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

注册地：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2026年办公区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服务周期：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内容：★关内各区域警卫室配备保安人员34名。

最高限价：188万元

二、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技术要求：

配置保安人员：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工作负责。

1. 保安人员要求：男、女不限，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及素能，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国证）。保安人员需熟悉四防知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安全保卫知识、有相关安保工作经验。

2.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仪表端正，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文明执勤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单位有关制度。关内大门出入口安保门禁执勤：

海关大门安保执勤人员小时值守，执勤期间坐、立姿势端正，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对外来人员实行登记制度，做好大件物品出入查验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确保关内安全。收到重要邮件、信件时，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安保人员应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3. 负责甲方工作区的治安、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等工作，负责对进出海关的车辆进行检查、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进出有序、道路畅通；实行小时巡视检查，

夜间巡查应设巡查路线及频次；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并有巡视记录；在遇到异常情况时，五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的基本情况（政审表、花名册、身份证号、性别、联系电话等），安保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日常管理等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报价：

1、该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保、工具以及供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金。

2、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按照三、响应文件编制中第 11 条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总价	¥：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		

注：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为最终的总报价，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采购文件内容处理。

3.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基本工资 (每人每月/元)				
2	社保 (每人每月/元)				
3	...				
4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

拟派遣人员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所填报人员职务、数量及相关人员证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